

建设长武县廉洁教育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建设长武县廉洁教育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B座8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25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LZB20250803

项目名称：建设长武县廉洁教育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55,035.51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建设长武县廉洁教育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55,035.51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55,035.5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建设廉洁教育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55,035.5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建设长武县廉洁教育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建设长武县廉洁教育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B座8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B座8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B座8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
- (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均为A4纸张大小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城东街001号县委大院

联系方式：029-342027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B座801室

联系方式：029-816334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倩宁

电话：029-81633462

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